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3 号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小贷”）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或产业链涉及饲料客户、养殖户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小贷公司，发行人设立小贷公司直接向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贷款，而其他公司仅为产业链合作伙伴从银行获得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本身并不向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贷款，这两者是否具有可比性；（2）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向公司员工提供贷款情形；（3）发行人是否应清理海圆小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30日